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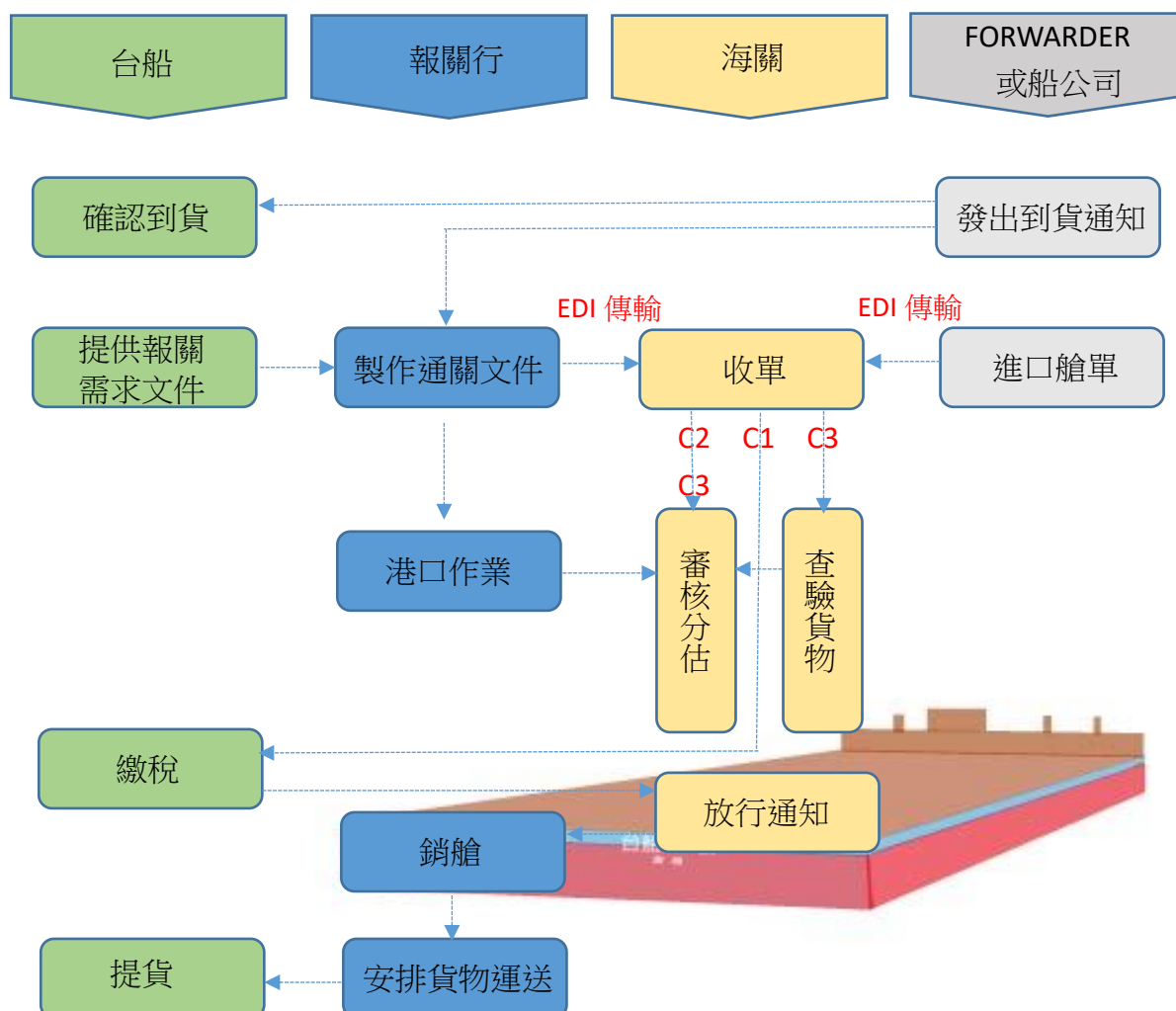
EP10 - 物料處辦理進口報關

「先放後稅」稅費繳納成果分享

物料處

本公司修造船用機、船、室、電設備器材皆由國外進口，由國外運抵到入廠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海上船運期、海關通關審查流程及本公司相關配合作業等，每節點環環相扣、影響物料通關放行速度。本處精進作為辦理進口報關「先放後稅」作業，可有效縮短通關作業時程提升綜合效益。「先放後稅」作業流程及效益簡介如下：

一、進口作業程序如下圖：



收到貨運承攬業者(Forwarder)或船公司的到貨通知後確認到貨。承辦人員提供報關需求文件給予報關行，報關行完成報單送海關審查。報關行提供稅單，經內部程序請款完成稅費繳納，海關確認後通知放行。貨運公司始可提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正 張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發票編號: P 號		付款 日戳	
發票日期: 109 年 10 月 13 日 製票編號: PA0308 號										請 款 單 (代支出傳票)			
受 款 人 交付台銀高雄分行限繳關稅KAA2										報 支 單 位			
住 址												物料處	
總 帳 科 目 明 細 科 目 部 門 別 工 令 主 號 工 令 副 號 工 作 區 分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編 號												請 款 人	
1253 預付費用 055預付外購押款及稅捐												22754	
新 台 幣 金 額 (借 方) 玖萬柒仟參佰壹拾玖元整 NT\$97,319												①	
會 計 摘 要 1091112-PA0308													
購 案 編 號										合 約 編 號 N6154P243A-DMA		憑 證 : 附單據 張 到 期 日 :	
工 令 編 號 N6155										進 口 報 單 號 碼 BE/09/063/81230		付 款 條 件 CFR	
事 (案) 由 進口稅: 0 押款 : 0 營業稅: 96,547 推買費: 772 商服費: 0												②	
資 金 科 目 付 款 銀 行 及 帳 號										支 票 號 碼		支 票 金 額	
												③	
經辦人 出納課長 財務主管 (複核/複人) 製 票 覆 核 會計主管 (複核/複人) 總 經 理 (複核/複人)													
⑦ (經 遞 送)										④		⑤	
												⑥	

(圖二、內部請款作業)

三、為便利廠商縮短進口貨物通關時間及靈活運用資金，財政部實施進口貨物「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可由納稅義務人提供的擔保額度中暫行扣抵，先予放行提貨，俟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繳納應繳各項稅費後，恢復其擔保額度，重複循環使用。以 2020 年 1 到 8 月計，關稅請款金額介於 2-3000 萬(如圖三)，其中扣除由報關行先墊付之未滿一萬元海關稅費外，平均每日請款 3-6 筆，每月總計約 60-100 筆，目前請款動作仍以 10 萬-100 萬為多數。故申請先放後稅，一來可縮短請款及結報作業時間，另一方面待報單核可後，報關行即可通知貨運行提貨，毋須等候逐筆繳稅時間，縮短貨物到廠時間。經精算後(如圖三)，扣除 300 萬以上大額稅費，由於稅費繳納期為 14 天內，平均每批次可十天累積請款一次，申請 600 萬額度作擔保，每筆超過 300 萬金額之稅費仍逐筆辦理請款繳納。

幣值：台幣 單位：萬元

2020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1030萬	1979萬	3082萬	1824萬	1983萬	3386萬	1365萬	2993萬
10萬以下	51	51	65	55	67	39	31	36
10-50萬	35	26	30	41	30	22	32	22
50-100萬	2	10	4	6	5	2	3	1
100-300萬		3	5	2	5	3	3	4
300-500萬			1			2		2
500-700萬			1					
700-1300萬						1		1
總計筆數	88筆	90筆	106筆	104筆	107筆	69筆	69筆	66筆
扣除300萬以上	1030萬	1979萬	2111萬	1824萬	1983萬	1396萬	1365萬	1330萬
平均申請3次/月	343萬	660萬	704萬	608萬	661萬	465萬	455萬	443萬
平均每10天申請\$542萬{(343+660+704+608+661+465+455+443)/8}								

(圖三、2020 年 1 至 8 月稅費統計及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擔保金額度試算)

四、先放後稅額度提高後，效益如下：

(一)縮短通關時程：

有利裝備物料提前進廠並節省倉租及相關滯倉費用之產生。

1. 空運倉租以公斤數計算(如圖四)，如於 3 日內完成報關提貨可達到最佳

效益(最低倉租費)。實務上於收到廠商文件時，貨往往已快到達機場，

且需待免稅函核可後完成報關手續後，始可提運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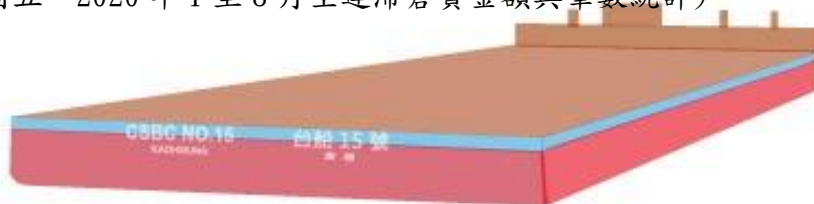
項目	收費費率				收費單位
一般貨物	進、出口	最低收費	100		元
		1-3日	300公斤以內	6	元/公斤
			逾300公斤	2	
		4-6日	2.5		元/公斤(日)
		第7日起	3.5		

(圖四、航空貨運站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

倉租分為:基本倉租及滯倉費，滯倉費發生主要原因係為供應商文件提供較晚、申辦免稅函/電信護照等耗費時日，若又逢其抵達港日為週末或假期，因作業時間短更容易發生滯倉費。實施先放後稅後，預計一年可節省約 69,850 元滯倉費用(如圖五)。

幣值：台幣 單位：元								
2020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1,877	\$4,409	\$6,774	\$5,870	\$4,487	\$7,581	\$7,663	\$7,906
總計筆數	2 筆	3 筆	3 筆	3 筆	7 筆	4 筆	2 筆	6 筆
平均滯倉費 \$69,850/年 $(1877+4409+6774+5870+4487+7581+7663+7906)/8 \times 12$								

(圖五、2020 年 1 至 8 月空運滯倉費金額與筆數統計)



2. 海運倉租如圖六所示，分為大櫃(40FCL)、小櫃(20FCL)、特殊櫃以及散裝貨，一般櫃到櫃場後前 7 個工作天免費，第 8 天開始計費。特殊櫃為到櫃場後第 4 天開始計費。散裝貨自拆櫃進倉日起計算(如下價格供參，依各家櫃場為主)。

20' CY	天數	費用
	第4-7天(含)	每天 NT\$800
	第8天起(含)	每天 NT\$1600
40' CY	天數	費用
	第4-7天(含)	每天 NT\$1600
	第8天起(含)	每天 NT\$2400
CFS	自拆櫃進倉日起計每天NT320/@MT/@CBM	

(圖六、海運整櫃併櫃收費費率表)

其中如遇鋼板散裝船從日本、大陸或韓國裝運來台，其供應商裝船文件提供較晚或申辦國貿局輸入許可函時間不及情況下，致產生滯倉費。碼頭倉租以五天一期、約 20 元/每噸，以 2020 年 7-9 月進口量產生兩期倉租費作為計算基準，期許日後能在一期倉租期內(5 天)完成駁運入廠。如此可節省預估\$347,367/年的倉租費用(圖七)。

幣值：台幣 單位：元				
2020年	七月	八月	九月①	九月②
總計	\$37,251	\$63,109	\$46,267	\$72,139
倉租期數	2期	3期	2期	3期
平均可節省倉租\$347,367/年				
計算式(37251/2+63109/3+46267/2+72139/3)/3*12				

(圖七、散裝鋼板/鐵板 7-9 月實際發生倉租)

註：2020 年 1-6 月鋼板倉租均一期，故不列入計算

(二)節省用紙費用及間接人力成本：

1. 原 2020 年 1 月至 8 月 300 萬以內之申請筆數為 691 筆，每筆作業需使用 4 張紙，計需使用 2,764 張，整年共計需使用 4,146 張。(計算式如下)

計算式： $(691 \times 4) \times 12 / 8 = 4,146$

改以批次請款，每月針對海關各局(前鎮分局、中島分局、中興分局、機場分局)辦理 3 次作業，每次辦理需使用 4 張紙，整年共計需使用 576 張(計算式如下)，每年約節省 500 元。

計算式： $12 \times 3 \times 4 \times 4 = 576$

3. 節省間接作業管理費，從物料處至財會處完成繳納憑證用印，每日需約費時一小時，一年共可節省工時費約 10 萬。

計算式： $1(\text{小時}) \times 5(\text{天}) \times 52 \text{ 週} \times 400(\text{工資}) = 104,000$

3. 承上，共可節省紙張與間接作業管理費約 10 萬餘元。

結論：綜合以上所述，實施先放後稅後，就倉租費、滯倉費及用紙與間接作業管理費等項，具體的可節省 52 萬元/年，最重要是貨物能提早入廠以應工需。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傳承造船 守護海洋

